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陕西青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—板胡与交响乐队《颜真卿》随想曲创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_____的货物/设备/车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_____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响秦腔创新发展工程—板胡与交响乐队《颜真卿》随想曲创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属于（*****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青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63万元。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 属于（*****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。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、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2022年5月12日_____

说明：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填写此声明函。